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10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898217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会议咨询电话：400-620-66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4 日，即在 2023 年 7 月 4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qh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 2023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 17:00 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 2023 年 7 月 26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十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霞

联系电话：0755-88982171

传真：0755-88982169

网址：www.hsqh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联系人：丁青松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7 楼 1706

4、见证律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6608(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4 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4 日

附件二：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qh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表决截止日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所做的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3、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经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决定，公司股东弘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向公司增加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3.1 亿元，弘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100%。

同时，公司结合增资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公司本次增资以及章程修改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3D6U 保持不变。公司已按照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4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17776	平安合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是
2	009306	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腾安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腾安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腾安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腾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腾安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平安合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此产品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 1 转 8)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4 日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6 月 1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0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06 月 09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1.047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97,282,392.4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7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的第 3 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06 月 16 日
除息日	-(场内)　2023 年 06 月 16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06 月 2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3 年 06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06 月 20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间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3 年 06 月 15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cjhxfund.com 或拨打客服热线 400-868-0666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14 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通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海通证券将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含)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对该部分基金实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

1.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蜂巢添鑫纯债 A	007184
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蜂巢添鑫纯债 C	007185
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蜂巢添幂中短债 A	007218
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蜂巢添幂中短债 C	007219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蜂巢添益纯债 A	008465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蜂巢添益纯债 C	008466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蜂巢添益纯债 E	017163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蜂巢恒利债券 A	008035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蜂巢恒利债券 C	008036
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A	014944
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C	014945
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蜂巢丰华债券 A	011699
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蜂巢丰华债券 C	011700
蜂巢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蜂巢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 A	016456
蜂巢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蜂巢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 C	016457
蜂巢丰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蜂巢丰泰三个月定开债券 A	015487
蜂巢丰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蜂巢丰泰三个月定开债券 C	015488

2.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1 折
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
联系方式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注：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含)，结束日期以海通证券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后续本公司新增通过海通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该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以海通证券公告为准。

2. 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海通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3.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海通证券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海通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开展时间及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海通证券的有关公告。

5.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海通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及海通证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具体途径如下：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exaamc.com	400-100-378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4 日

中融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1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恒鑫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5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8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融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融恒鑫纯债 A　中融恒鑫纯债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7560　007561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55　1.0784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7,370,974.67　21,409.9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48　0.48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
除息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3 年 6 月 14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6 月 16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基金间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zr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或中融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4 日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4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对本基金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100 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0 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兴业证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本公司新增兴业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投资者可在兴业证券进行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兴业证券的相关规定。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6335
2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3511
3	汇丰晋信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1149
4	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1
5	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91
6	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75
7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658
8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9775
9	汇丰晋信弱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77
10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578
11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579
12	汇丰晋信医疗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358
13	汇丰晋信医疗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359
14	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824
15	汇丰晋信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917
16	汇丰晋信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918
17	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443
18	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444
19	汇丰晋信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6174
20	汇丰晋信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6175
21	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6285
22	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6286
23	汇丰晋信慧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6651
24	汇丰晋信慧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6652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客服电话：95562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兴业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各基金的具体销售平台和业务规则以兴业证券安排为准。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